证券代码: 839589 证券简称: 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 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山西百澳智能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百澳智能玻璃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	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太 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140121583331150A。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增加

第六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 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 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2,000万股,均 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 币 1 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 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增加

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 销。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压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被收 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 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

第二十五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 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增加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增加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 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 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第三十五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删除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增加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 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 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 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 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 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 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条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
	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
	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四条	删除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
事务所作出决议;	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
划;	持股计划;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三十六条增加	第四十三条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	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六)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 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一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 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视为出席。

增加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删除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 形 式 向 监 事 会 提 出 请 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 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

第六十三条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联系方式;(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 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 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六)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第七十九条(六)律师(如有)及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 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八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 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 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 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 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 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 会提出提案。 •••••

第九十条・・・・・董事、监事 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 出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 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 东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提出股东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 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 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会提 出提案。•••••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增加

第九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 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 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 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增加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宣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 公章。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第一节董事

第五章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的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 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 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 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八)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 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 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内辞任导致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期保行重,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 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 对 公 司 负 有 下 列 勤 勉 义 务: •••••

第九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 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增加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股东会决议卸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 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 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事 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 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 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 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 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 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法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的;(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 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10日(不含会议当日)将书面的定期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3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九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 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一百〇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 聘。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 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 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 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 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 担:(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六)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

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 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七)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 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 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由 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决 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现场会 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 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 起4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 东大会确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提取比例由股 东会确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 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 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 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 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 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 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六十二条(四)以特快专递 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四条(四)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 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增加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前条第(一) 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过。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三条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 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增加

第二百〇五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股东其他约定事项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二)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

删除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 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 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 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 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 施。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 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 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 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 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 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 当董事会不 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四)外 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 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 作出公告。(五)公司关联方发生对公 司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 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 司报告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一)控股股 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以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太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除特别注明外,本 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 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 "以外"、"低于"、"多于"、"超 | **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除特别注明外,本章 "过""超过""低于""少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见上表。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修订后《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